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階段第 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日期、資格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	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報名資格
1	110 年 7 月 5 日 (週一)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5 日 (週一)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 英語教師： 國小英語科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110 年 7 月 6 日 (週二)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6 日(週二)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英語教師： 資格為具國小英語科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有新北市教育局規範英語教師資格之一者： a.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文教師英語文能力檢核測驗。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畢業於英文(語)輔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文教學所開設之英語文 20 學分班。 c.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d.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3	110 年 7 月 7 日 (週三)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7 日(週三)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英語教師：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並具有新北市教育局規範英語教師資格之一者： a.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文教師英語文能力檢核測驗。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畢業於英文(語)輔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文教學所開設之英語文 20 學分班。 c.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d.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4	110 年 7 月 8 日 (週四)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8 日(週四)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5	110 年 7 月 9 日 (週五)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9 日(週五)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6	110 年 7 月 12 日 (週一)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12 日 (週一)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7	110 年 7 月 13 日 (週二)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13 日(週二)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8	110 年 7 月 14 日 (週三)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14 日(週三)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9	110 年 7 月 15 日 (週四)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15 日(週四)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10	110 年 7 月 16 日 (週五) 上午 08：30 至 09：30	110 年 7 月 16 日(週五) 報到時間:上午 10:00 至 10:20 考試時間:上午 10:30 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 6:00 前	
說明：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至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缺額狀況)。			

參、報名地點：線上報名。

肆、報名方式：上傳資料後電話確認，電話：(02) 2665-6213 分機 12，

說明報名代理教師甄選，請留電話，確認報名資料後回電。

線上報名：<http://163.20.106.130:5000/> 帳號：teacher109 密碼：109teacher

上傳新增資料夾檔名為日期加姓名。例如：1100705 許智偉。

資料夾內含(報名表及佐證資料、簡歷自傳、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切結書、教案、教學影片)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說明	正取	備取
一般教師	需協助圖書館閱讀推動教育(依學校需求為主)	1 名	2 名
英語科教師	任課英語領域為主，約 20 節， 需協助學校帶領英語團隊練習比賽	1 名	2 名
午餐秘書	有實務經驗為佳	1 名	2 名
兼任行政教師	教學組長，需具美術專長，約 8 節， 任教科目為 3-6 年級美術課	1 名	2 名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聘期等相關規定為準			

※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各類別備取兩名。

※備取人員於 110 學年度遇本次開缺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聘任。

※依本簡章「伍、甄選類別及名額」所列各職缺之代理及代課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或班級縮編、教育局或本校相關政策、影響校內員額編制...等相關因素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請報考者務必留意。

陸、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及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特殊條件：

(一) 代理教師不得請假前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亦不得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二) 經錄取進用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三) 凡經錄取代理教師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帶領校隊培訓工作、協助行政……等)。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柒、簡章報名表：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lne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教師甄選

(<http://teacher.ntpc.edu.tw/teacher/index.htm>)，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准考證於報名手續完成時當場製發)。

捌、報名手續：**請於線上報名**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詳填各欄)

二、繳驗證件(應繳交證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大學畢業證書

(三) 合格教師證

(四) 教育學分證明

三、繳交自傳、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四、報名費：免。

五、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另證明文件如係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玖、甄選方式：本階段各次甄選(第 1 次甄選至第 10 次甄選)方式如下：

(一) 教學演示 60%(教學影片)

(二) 口試 40%

教學演示領域及範圍

應試者請自行就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國小教材領域內高年級康軒版國語或數學自選單元編擬教案，報考英語教師為翰林版高年級自選單元編擬教案，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活動。時間每人最長以 10 分鐘為限。請自備教案及影片並上傳。

拾、報到時間及地點：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一、報到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10：00-10：20。

二、報到地點：報名資料確認後去電通知。

三、甄選地點：當日報到時公布線上會議代碼，請預先下載 Meet。

拾壹、注意事項：

一、甄試當天 10：30，並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參與口試。

二、教學影片每人 10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

拾貳、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成績採計：

(一) 教學影片演示：佔 60%。

(二) 口試：佔 40%。

(三) 教學演示、口試兩項總分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拾參、聘用期間：

一、聘用期間：

各職務聘期以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據。

二、待遇：

(一) 依據「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拾肆、錄取公告：

各次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 18 時前於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拾伍、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錄取次日 8:30-9:00，來電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陸、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各次甄選錄取報到：於甄選次日(工作日)11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應於每次報到時間前至本

校教導處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經通知遞補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於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拾柒、附則：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
- 二、基於維護教學品質，兼顧學生授教權益與校務正常運作，受聘之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於代理期間申請公假進修。
- 三、報考人須確實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等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否則如經查證有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形，將註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追究其責任。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 五、連絡電話：(02) 26656213 轉 12 教導處許智偉主任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階段第 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組別： ☐一般教師 ☐英語科任教師 ☐午餐秘書 ☐兼任行政教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____大學____研究所____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4.	☐ 教師證書 證號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 1.學分數： 學分； 2.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領有國小教師證者免付本項文件)			
	6.	☐ 自傳			
其他文件	7.	☐ 已辦複驗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適用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8.	☐ 未有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書(每位報考者均需填寫)			
	9.	☐ 其他 (退伍令、相關專長證明、曾任代課敘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10.	試教場地所需設備 ☐ 單槍投影機 ☐ 網路設備			
經歷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報名費：(鼓勵報考不予收費)					
發還證件正本		報考人簽收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核發准考證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階段
第 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應 考 人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 筆 試	☐ 口 試	☐ 演 示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人 員 簽 名				
計申請複查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 1.請來電 26656213 分機 12 許主任。
- 2.請於成績公佈之次日 8:30-9:00 前內提出。
- 3.本申請書 1 式 2 份，由申請人及本校各存查 1 份。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階段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 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階段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1. 現職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員未於應聘時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者。
2. 持實習教師證書者，並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於應聘（簽約）時無法繳交合格教師證者。
3.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4.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以下略以)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